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增加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4、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正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02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山东和信审字（2017）第 000287 号）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华铜矿业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563.7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6、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2016 年度, 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升级、财务管理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制度及时更新并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督促公司董事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努力工作；

3. 重点通过参与公司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和对资本市场法规、案例的剖析，不断加强监事自身的业务培训，增强监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依法监督的行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7日